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9月修订）》（深证上[2016]682号）（“《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3. 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4. 公司2018年5月26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2018年6月7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为 317,629,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6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076,9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9,642,820 股，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787,645,092 股，系交易对手方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61,997,728 股未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数。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318,706,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33%。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赞成 318,342,4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发行对象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发行数量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股份锁定期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上市安排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损益归属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交割安排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违约责任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与竹园国旅的全体自然人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318,70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7%；反对 364,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3%；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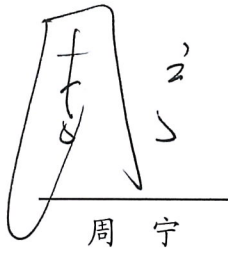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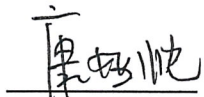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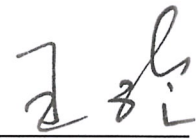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康娅忱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